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校長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林美君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9/5)列管事項：

一、請教務處報告『中壢高商粉絲團』經營概況及各處室須配合事項。

◎教務處回應：

中壢高商官方粉絲專頁：奉校長 106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報指示，中壢高商官方粉絲專頁已建立（網址 <http://www.facebook.com/clvscofficial>），超連結已經圖書館協助掛載於校網首頁。截至 9 月 23 日共有 937 人按讚、946 人追蹤。敬請主管鼓勵處室同仁至粉絲專頁貼文按讚及分享，並能逐一邀請自己臉書朋友至官方粉絲專頁按讚。請學務處、實習處、輔導室、進修部提供精彩活動照片與文字描述。預計於本學期辦理官方粉絲專頁經營研習。

二、請教務處報告『新課綱推動小組』及『新課綱議題小組』近期工作進度。

◎教務處回應：

新課綱推動小組暨議題小組規劃：已上簽呈成立此兩小組，並已公告周知、轉

發聘書。近期工作期程如下：

一、成立兩小組網路群組，以方便訊息傳遞。

二、9月25日（一）由教務主任及課務組長至南崁高中參加桃園市「新課綱策略聯盟」第一場「課程發展工作坊」系列研習：「課程領導技巧與核心小組運作」。

三、10月3日（二）下午1:30-2:00召開第一次新課綱推動小組會議，轉知研習重點，並指定研讀資料。

四、10月6日（五）下午1:00-4:00辦理第一次新課綱課程規劃研習，講師為岡山農工林建宏組長，參加人員為新課綱議題小組成員及其他有興趣參加之同仁。

三、請教務處報告『106升學榜單』及『送至國中的升學績效海報』印製進度。

◎教務處回應：

『106升學榜單』經校長指示，大學名稱僅顯示一次，字體放大並加上總計人數，畢業生班級姓名維持小字。註冊組正製作電子檔，製作完後向廠商詢價（依帆布總長度決定價格）。『送至國中的升學績效海報』已向廠商詢價，三家廠商A0大小加亮面單張價格400至540元不等。註冊組正製作電子檔，錄取國立人數較多者以直式海報印製，錄取國立人數較少者以橫式海報印製。製作完後動支，作業時間為兩日。

四、請教務處報告『資源班教室建置計畫』近期工作進度。

◎教務處回應：

資源班教室建置計畫：已於 9 月 12 日通過審查會議，教授及教育部專員肯定學校的設計圖稿，並給予相關建議，包括動線的調整、諮商室的空間設計、行政空間的豐富化，並建議增加教室的空間。近期工作期程如下：

一、9 月 20 日至彰化高中向其他學校分享學校的設計圖稿。

二、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再次與設計師討論確切施工圖稿，並進行估價。

三、國教署圖稿確認後，預計於 10 月撥款。

四、撥款後進行工程招標等事項。

五、預計 10 月底施工，12 月完工驗收。中間過程國教署專員會到校訪視。

五、請實習處報告『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成果競賽-產學鏈結』撰寫及申請進度。

◎實習處回應：

業務報告撰寫進行中，將於 9/29(五)送件完成。

六、請總務處報告『校園閒置空間改造活化計畫』規劃進度。

◎總務處回應：

申請計畫(1,643,000)送國前署審查中。(預計補助 150 萬)。

七、請總務處報告志道及忠孝大樓屋頂損壞之修繕工程進度。

◎總務處回應：

申請計畫(2,350,365)送國前署審查中。(預計補助 100 萬)。

八、請總務處報告崇清邨屋頂防水工程進度。

◎總務處回應：

(一)預算：1,537,120 元；

(二)10/6 開標。

九、請總務處報告有關『校園美化推動小組』成立及工作進度。

◎總務處回應：

列提案討論。

十、請總務處報告本校『場地使用收費辦法』修訂進度。

◎總務處回應：

列提案討論。

十一、請輔導室報告『多元入學招生宣導小組』近期工作進度。

◎輔導室處回應：

一、11/8(三)內壢國中 13:05-13:50，該校特別來電說明已有 111 位對商科有興趣的九年級生報名參加。感謝秘書派員，鴻金主任及婷婷科主任的支援。

二、12/6(三)大有國中 14:30-14:50 已來文，請各處室支援。

三、10/24(二)青埔國中，全 9 年級國中生，希望校長帶領校友前往宣導，等公文說明再安排。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秘書室】

一、已收到公文通知，本校 108 上半年校務評鑑，將於 10 月份擴大行政會報時報

告因應細節。

二、預計 10 月初請各處室提供校務發展計畫內容，並擇期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三、106 優質化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表格式設計中，將於 10 月份擴大行政會報時進行說明。

四、各處室辦理活動執行成果格式已初擬完成，已請社團活動組以社團迎新活動先試作，簽核後做為範例並於 10 月份擴大行政會報時向大家說明。

五、10 月份起將陸續聯絡拜訪國中校長行程，屆時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共同前往。

六、原定 10 月 24 日行政會報形式調整為科大參訪，期能結合科大資源落實本校推動新課綱之多元選修、特色課程發展及產學鏈結。

校長指示：

一、校務評鑑新指標已知，可先給各處室準備資料，未來可至評鑑優良的學校進行交流。

二、優質化計畫檢核表，請秘書每月追蹤 1 次，瞭解相關執行進度。

【教務處】

一、有關教務處近期各項活動敬請參閱行事曆。

二、105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成果檢核報告書已彙整交給桃一區總召學校一中大壩中。收支經費結算表已填寫完寄出。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提供資料及撰寫。

三、因應近年來不發成績單，教務處將於十月初製發「學籍系統操作家長說明書

暨回條」，經十月導師會報與導師說明後，由導師發給學生給家長並收取簽名回條，告知於校網首頁即可連結學籍系統，查詢學生成績、獎懲及出缺勤紀錄，同時推廣壙商官方粉絲專頁訊息。

四、桃園市政府來函，如未申請國教署 107 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SIEP)計畫，將不得申請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國際教育相關計畫經費。據此，經校長指示，107 年度國際教育計畫由教務處承接，申請「教師專業成長類：自行辦理校內人員及教師之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預計將於 107 年辦理共計 24 小時之國際教育研習。計畫書須於 9 月 30 日前送出，22 日已由本人前往台南市新豐高中參加 SIEP 計畫撰寫工作坊。如計畫通過，規劃參加人員為所有教師兼行政人員及各科一名教師（商科兩名），預計利用下學期三次段考期間辦理。

五、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劃，年底前桃園市新課綱策略聯盟將有四場「課程發展工作坊」系列研習，附件如下。各場研習皆有指定行政人員參加，敬請同仁預留時間。

六、9/19~20 於頭份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北區場）。

七、資二 3 教室學生反映目前最大噪音來自使用廁所同學。已於 9 月初起已設置立牌提醒往來同學。顏春蘭導師 9 月 22 日表示，多數同學認為干擾情況已有改善，目前已可適應。

八、教務處教學組幹事邱滢如小姐已於 9 月 20 日報到。

(參閱附件)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度新課綱策略聯盟「課程發展工作坊」系列研習

場次	日期	地點	主題	講師及助理講師	參加人員
1	09/25 (一)	南崁 高中	課程領導技巧與核心小組運作	麗山高中藍偉瑩、松山高中張洸源 中大壠中王敏芬、陽明高中陳麗如 大溪高中洪佩玲	學校校長或主任及 核心小組成員 (共 2 人)
2	10/13 (五)	中大 壠中	學校願景與校本素養指標訂定	麗山高中藍偉瑩、麗山高中林永發 百齡高中翁憲章、中大壠中王敏芬 大溪高中洪佩玲	學校校長、兩位主任及兩位非兼行政職核心小組教師 (共 5 人)
3	11/01 (三)	桃園 高中	校訂必修擬定與課程設計	麗山高中藍偉瑩、麗山高中林永發 百齡高中翁憲章、文華高中蔡美瑤 中大壠中王敏芬	教務主任及兩位非兼行政職核心小組教師(共 3 人)
4	12/08 (五)	陽明 高中	多元選修與大學學群之對應與規劃	麗山高中藍偉瑩、協作中心朱元隆 百齡高中湯一嵐、中大壠中王敏芬 陽明高中陳麗如	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與一位非兼行政職核心小組教師 (共 3 人)

校長指示：

有關特教資源班教室經費補助，以資本門為優先執行，若修繕經費不足，以減少工項符合標案預算進行。

【學務處】

- 一、106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於 106.9.23 順利完成，感謝校長、一級主管、學務處同仁、慧敏老師、昌明及志工同學的協助，後續相關報國教署之作業將依時辦理。
- 二、9/29(週五)有 3 個活動舉辦，包括桃園區高中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高一健身操比賽及文藝中心開幕茶會，請校長蒞臨致詞，也歡迎同仁能撥冗參加。

另外,請總務處針對活動場地之設備進行檢視,謝謝。

三、高一公民訓練招標順利完成,感謝總務處協助辦理,尚有高三畢業紀念冊及

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之招標待完成。

四、本學期的晚自習輪值感謝各處室主任、組長們的踴躍協助。

五、因應國教署公文所示,高中職畢業典禮辦理時程由原 6/10-20 辦理,提前至

6/1-10 辦理,請相關處室預先考量 6 月初相關報名作業時程之調整。

校長指示:

轉達家長會會長意見:

一、家長會交接於 10/12(四)晚上,請一級主管及學務處辦理家長會務團隊出席。

二、家長會各委員聘書、邀請卡製作。

【教官室】

一、九月份已完成工作:

(一)0901(五)下午 1400 時舉辦友善校園宣導活動,邀請桃園市少年隊志工團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議題做舞台劇表演,深獲同學好評,並達

宣導成效。

(二)0921(四)上午 0921 時實施「九二一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感謝各辦公

室共同配合,同學在各階段均能按要求實施,行進時能按「不語」、「不跑」、

「不推」,到達司令台集合,全程演練順利。

(三)經 0901(五)配合導報實施「期初特定人員會議」,請導師提供特定人員名

單，並對相關人員實施尿篩，目前高三二陳○○同學，生輔組長用兩種試劑均為陽性，為求謹慎，相關資料已送檢驗公司，約三周後回復。

二、十月份預計規畫行程：

(一)10月3日下午1350時軍訓主管會議。

(二)10月23日~11月10日進修部教官高榮新借派辦理替代役訓練班隊，擔任辦班幹部，屆時由本室邱于宸教官支援進修部課程及教官室勤務，為邱教官間課程，仍由邱教官授課。

(三)10月25日下午1330時假治平高中辦理「全民國防走入校園活動」，目前約37位同學參加，屆時承辦單位會派一台車接送，我們也會派教官陪同。

校長指示：

- 一、學生集合或演練活動，若行動有些散漫時，請教官適時提醒學生。
- 二、早自習時，請教官協助讓學生養成時間到進教室自習的良好習慣。

【總務處】

- 一、游藝館電力改善輔助計畫，電力技師9/26交預算書。
- 二、游藝館地板更新工程。市府補助500萬，107年執行改善工程。
- 三、游藝館冷氣更新案，市府審核中。
- 四、文藝中心改造案，設計師與浩志老師已確定圖稿，預算審議中。
- 五、校園美化工程，繼續努力中。
- 六、工友假日出勤。

校長指示：

- 一、關於工友假日出勤，來校支援工作人員加班費可編列預算支應。
- 二、進修部工友支援問題，考量支援學校教學，希望總務處能與工友協調，在需要支援時段，能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實習處】

一、九月份已完成工作：

- (一)0908(五)下午 1400 舉辦商、國、資三科新生分科宣導暨校友職場講座活動，順利完成。
- (二)0919(二)下午 1400 實習處與健行科大商學院四系系主任進行校際交流活動針對第二學期本校職場參訪活動事宜進行討論，順利完成。
- (三)0920(三)上午 1000 於第一會議室召開「106 年度桃竹區在校生丙檢事務檢討會」由校長主持，順利完成。
- (四)0921(四)中午 1210 已於第一會議室召開「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腦教室管理會議」，由實習主任主持，順利完成。
- (五)0923(六)中午 1230 於啾啾牛排館召開「第五屆第 5 次校友理監事聯席會」順利完成，由徐永平理事長主席，順利完成。

二、九月份活動預告：

- 0928(四)中午 1210 將於第一會議室召開「106 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賽前第一次會議」。

三、十月份活動實習處請各處室協助幫忙事宜：

(一)職場講座活動：10/06(五)下午 1400 於游藝館舉辦，參加對象為全校 1-2 年級職科學生。請校長主持介紹講師。請教官室協助學生集合。請總務處協助游藝館冷氣及麥克風音響。請衛生組協助掃地時間調整。

(二)高二職場體驗參訪活動：10/19(四)高二國貿科、10/20(五)高二商經科、10/23(一)高二商經科下午，請教官室協助一天一教官隨隊以協助集合與安全維護。

(三)高一職場體驗參訪活動：第二學期高一職場體驗參訪活動之時間協調。第二學期職場體驗計畫於 9 月底前提出，其中必須先確認參訪月份以聯絡廠商及計畫提出，目前預計規畫三月份之週五下午班週會及綜合活動時間，請學務處協助將時間預留給實習處。

(四)優質化多益英文班活動：因報名過於踴躍，將在 10 月中旬以公開抽籤方式挑出 32 名學生，另 10 名是高二高三國貿科各班派一人參加。

(五)下學期增辦英文營隊：學生參加英文營隊踴躍，國貿科將與 AIESEC(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合辦，於寒假期間增辦高中全英語會議體驗營，由學生自費。

(六)國中生參訪活動：10/27(五)舉辦國中生參訪，目前有 8 所國中，123 人參與。請各處室協助國中生參訪活動相關事宜：

1. 總務室：講義堂、電梯、冷氣

2. 教務處及輔導室：相關文宣品及壠商紀念小禮物

3. 學務處：社團表演，請協助 20 分鐘。

4. 圖資中心：協助導覽。

【輔導室】

一、九月份已完成工作：

(一)9/12(二)已召開期初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感謝大家的出席。

(二)9/12(二)已召開親職教育座談會籌備會議，感謝大家的出席。

(三) 9/15(五)已完成輔導志工招募及培訓，共 25 位志工，並於 9/18(一)開始志工服務。

(四)個案輔導統計：

1. 9/1 已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接收轉銜學生 6 位，綜高一 3 位、綜職一 3 位。

2. 9/20 已至「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填報 8 月個案，晤談次數 7 人次，相關服務(包含家長諮詢、教師諮詢、心理測驗)29 人次。

二、活動預告：

(一)9/28(四)12:10 將召開認輔工作會議。

(二)9/29(五)12:10 將召開綜高三導師升學說明會。

(三)10/5(四)12:10 將召開高職三導師升學說明會。

三、親職教育座談會：

(一)請各處室主任於 9/29(五)前開列貴處室當日工作人員名單，參與活動的工作同仁有 4 小時的補休時數。

(二)10/27 場佈請於下午 2 點完成。

(三)10/28 各處室主任請於 7 點 50 分就位，協助當日接待工作。

校長指示：

親職會相關事務如下：

- 一、請製作任務編組表，如交通組(負責人員)、接待組等，讓大家清楚工作內容。
- 二、家長會希望訊息能真正傳達到家長，邀請函請學生帶回，收回回條。
- 三、親職會時，家長會可提供人力來校，支援募款等相關事宜。
- 四、家長希望與班級導師成立班級 Line 群組，方便訊息傳達，請在導報時宣導。
- 五、典禮開場前，請學務處提供合唱團表演活動。

【圖書館】

- 一、資訊技士商調至經濟部礦物局的日期，考量處室業務移交、代理徵人，及對方困難，雙方達成協議，於 11/10 報到履新。
- 二、近期活動因應外聘講師日程調整：10/12 三校合辦小論文寫作教學講座、10/21 繪本賞析講座、11/4 繪本創作研習之一、11/18 繪本創作研習之二；原閱讀教學指導講座由中大壠中圖書館辦理，邀請本校同仁參加，日期 11/23 或 11/30。
- 三、依 8/23 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年底前完成圖書館頂樓防水工程，時程有限，擬

近期上簽提需求規格。

四、收集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建置構想，社會科教研會提議改善志道三樓學生

閱覽空間改造；須學校自行籌措空調設施僅經費。

五、圖書館各功能區標示牌，利用教學組英語境教計劃經費採購，已安裝完畢。

六、全校資訊設備修繕人力委外合約擴充延續，近期上簽會辦。

七、兩條光世代對外網路，將於近期試用於電腦教室，後續收集使用狀況，視需

求逐步改善。

八、資訊安全演習於 9/18 上午 10:00 發生，模擬狀況為機關內電腦成為 BotNet

成員；本校已立即通報處理情形、順利化解危機。

九、以學校名義開發上架的 APP 均應填報國教署；現有資處科學生作品，以中壢

高商名義上架 Google Play 商店，目前圖資應國教署要求限期通知學生下架

或改以私人名義。

十一、定於 9/26(二)下午(1:30~4:30)電五舉行資訊研習，請各處室踴躍出席。

校長指示：

社會科教學研究會教師提議志道 3 樓空間，可做自主學習空間，請設備組規劃，

針對缺點來改善。

【進修部】

一、近日進修部有多起通報事件，進修部同仁均能依法令規定謹慎處理，也均

及時向校長報告處理狀況，謝謝校長對進修部的關心及學務處的協助。

二、近日榮新教官需長時間支援外校的勤務工作，請教官室協助所遺之工作。

三、進修部已將東西整理好，有多餘的鐵櫃，目前等總務處後續工程，另外整理出大量碳粉匣，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校長指示：

一、移機櫃需 2 天時間，總務處會利用假日時間處理，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

二、有多餘櫃子移出，請先詢問各處室或是班級有無需求。

【人事室】

無。

【主計室】

一、107 年桃園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籌編教育訓練講義，

本校 107 年有關會費支用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非屬依法必須參加之民間團體之會費不得編列（如教育會、校長協會等會費）

二、物品與財產如何區分？

（一）物品：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4 點，係金額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設備、用品等。

（二）財產：依財物標準分類定義，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設備，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圖書館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採購之物品是否均須列帳管理？

基於各機關物品態樣並非每項均需列帳管理，機關應先行評估有無存管之必要，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16 點，就有存管必要之物品辦理後續登記列帳事宜。

校長指示：物品登帳尊重財管的專業性。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訂「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校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修訂。

二、修訂之草案敬請參閱附件。

~~國立中壢高商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105-3-1 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校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草案

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修訂

102 年 11 月 05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09 月 08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一、依據：

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高職優質輔助方案計畫辦理。

貳二、目的：

本實施要點以學校特色及獎學金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進入本校就讀，藉以提昇本校學生素質，輔以本校優良學風，以期本校朝更優質的方向發展。

參三、核發對象及名額：~~核發對象為就近入學學區(原就讀中壢區及平鎮區之國中)一年級新生以免試入學第一志願就讀本校者。本獎學金陸萬元，每名學生陸仟元，共十名(綜高二名、職科八名)。~~

四、核發名額及金額以本校當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內容訂定。

肆五、獎學金審核標準：~~本學期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1. ~~就讀本校日間部，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內壢國中、自強國中、興南國中、東興國中、龍岡國中、新明國中、大崙國中、中壢國中、平鎮國中、東安國中、復旦國中、龍興國中、平興國中、平南國中、六和國中、過嶺國中、有得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2. ~~一年級新生以免試入學第一志願就讀本校者，依第一次期中考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成績平均(取小數兩位)擇優發給獎學金，平均相同時依序以英文、國文、數學成績較高者遞補。~~，上述獎學金名單之認定，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條件後，交由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伍六、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本校獎學金審查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及註冊組長等組成。~~

~~陸七、申請、審核及表揚：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

~~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同時將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本校高職優質化網站供查詢。~~

~~柒八、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105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105-3-1就~~

~~近入學獎學金計畫項下支付。~~

~~捌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訂定「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際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

際教育計劃要點規定訂定。

二、設置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際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6年9月26日行政會報訂定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

國際教育計劃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國際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以推動本校國際教育、拓展學生國際

視野、培育學生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責任感與全球競合力為目標。

三、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校推動國際教育相關計畫之審議。

(二)本校國際教育業務之協調、諮詢事項。

(三)定期檢討國際教育業務執行成效，並提出相關改進策略。

(四)本校國際教育實施成果報告書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本校國際教育推動事項之審議。

四、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課程組長、環境組長與交流組長各一人、家長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行政代表二人與教師代表二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推動小組成員除召集人外，均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為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

五、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進行校內任務溝通協調、策略規劃任務，並綜理推動小組決議事項。課程組長負責教師專業知能與課程融入議題規劃。環境組長負責校園國際化業務推動。交流組長負責國際交流業務推動。

六、推動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主席。推動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國際教育推動小組名單（草擬名單）

職務	成員姓名	成員職稱	執掌
召集人	蘇鴻銘	校長	統籌資源分配與督導方案執行
執行秘書	陳鴻金	教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進行校內任務溝通協調、策略規劃等任務
課程組長	陳柏臻	實習主任	負責教師專業知能與課程融入議題規劃
環境組長	陳錦昌	總務主任	負責校園國際化業務推動
交流組長	陸孝年	學務主任	負責國際交流業務推動
委員	戚俊良	家長會會長	家長代表
委員	馮聖傑	教師會理事長	教師會代表
委員	黃聖琪	教學組長	行政代表
委員	許立德	社團活動組長	行政代表
委員	謝武宏	英文科召集人	教師代表
委員	黃筱筑	英文科教師	教師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補助本校師生參加各私立科大所舉辦之專題製作競賽交通費，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本學期全國專題製作競賽校內前七名師生主動放棄代表學校參賽，實習組私下了解原因得知近年學校不再補助師生參加私立科大專題競賽相關費用而大幅減少本校師生主動參加校外競賽之意願，進而無法累積參賽經驗，導致於全國賽之成績無法突破。
- 二、目前國立科大皆無舉辦相關高職商業類專題製作競賽，但私立科大端的比

賽或課程較多，學生若參加不僅可多磨練精進，也可獲得「活動履歷證明」。

決議：

- 一、由實習組列出（北區）區域學校名稱(舉辦專題製作競賽及相關活動)並予以補助相關競賽費用(含交通費)。
- 二、未來提(專題製作校外參賽)實施計畫，將所需經費估入學校業務經費預算。

案由四:本校成立「永續與美感校園環境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106年08月23日主管會議校長裁示辦理。
- 二、為提升校園環境再造及整體規劃，並提升同仁參與感，擬組成永續與美感校園環境規劃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設置委員?__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由校長續聘之。
- 三、另為落實執行校園規劃，本小組由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庶務組長負責本組相關行政作業。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永續與美感校園環境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106年00月00日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配合校務發展，提升校園整體規畫之需要，塑造自然與環保之優質教學環境，建立永續與美感的校園環境，特成立本校**永續與美感校園環境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設置召集人1人，由校長擔任之，並設置委員15人，由祕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文藝中心主任、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等共12人為當然委員，2名為外聘委員，由校長指定之，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
- 三. 本小組設置執行祕書1人，由總務主任擔任之，並由該處負責本組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四. 本小組執掌如下：
- (一)對校園發展規劃及工作提出諮詢意見。
 - (二)對校園空間之規劃提出規劃構想。
 - (三)對校園內重大工程計劃案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建議。
 - (四)對校園建築景觀、綠美化及空間藝術之規劃諮詢。
 - (五)其他有關校園規畫相關事宜。
- 五.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 七. 各單位如有校園規畫或美化綠化需求時，應向總務處提出，經會議討論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經小組決議認為重大事項時，並經簽陳校長核定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八. 本小組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永續與美感校園環境規劃小組設召集人 1 名，當然委員 12 名，外聘委員 2 名，共 15 名委員。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5 年 06 月 21 日訂定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6 月 29 日教中（總）字第 0950575222 號書函備查

102 年 2 月 日第一次修訂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

二、目標：加強社區聯繫、促進學校與社區活動，爭取社區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三、提供項目：

(一)運動場：機關、社團、廠商、村里人士舉辦運動會及各項球類比賽之用。

(二)游藝館：機關、社團、廠商、村里人士各項集會使用（宴客恕不外借）。

(三)特別教室：研習用（含設備）。

(四)會議室：150 人以內集會使用。

(五)溫水游泳池：水上運動會、游泳訓練等用途。

(六)B1 地下停車場。

(七)其他可供使用之場地設施。

四、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十四天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呈校長核准後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始得借用。

五、本校校舍場所僅提供學術、文教、體育、藝術集會活動之用，對於從事政治性及商業性宣傳與活動之申請，概不受理。

六、本校除提供場地及設施之使用外，汽車之停車位以停滿為止，本校不負車輛保管之責任。使用單位應依正常程序及安全規定，妥善維護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使用完畢應立即清理及回復原狀，應請保管人點收；本校場地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並由保證金扣付，保證金不足時，得向使用人另行收取差額，若使用場地無缺，退還保證金。

七、本校得隨時派員查核實際使用時間與申請時間是相符，遇有超時使用者，得要求加收逾時費用。

八、本校教職員工、校友或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或辦理教育、慈善或公益事業宣導由本校協助者，應由承辦單位會簽名各相關處室後，陳請校長簽核，酌收部分費用。

九、附則：

(一)使用本校場地設備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為原則。

(二)使用本校場地設備者，應付場地費（如附表二）。

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修訂版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102/3/05	
單位：元（含稅捐在內）								
場地	類別 費用	場地費（含水電及維護費）			冷氣空調費			備註
		半天	全天	晚上	半天	全天	晚上	
游藝館	1樓集合場	5,000	10,000	5,000	2,500	5,000	2,500	保證金5千元，場地分為游泳池集會場及羽球場三處，分別計價；另游泳池須加熱為溫水池，需分攤瓦斯費(依實際度數支付)
	游泳池	5,000	10,000	5,000				
	羽球場	5,000	10,000	5,000				
特別教室		2,000	4,000		1,000	2,000		保證金5千元，含視聽、階梯、美術、音樂、護理等教室、以間為單位
會議室		2,000	4,000		1,000	2,000		保證金5千元
一般教室		500	1,000					保證金5千元
運動場		3,000	5,000					保證金5千元
室外籃球場		1,000	2,000					保證金5千元，以座為單位
停車場		3000(月)						保證金5千元；專案申請，費用另計。 備註：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以1500元(月)，免收保證金5千元。
其他校舍								保證金5千元
PS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免繳保證金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本校場地，首重校園安全及場地、設備之維護，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並由保證金中扣付，保證金不足時得向使用人另行收取差額。
- 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具本表，經呈校長核准後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壹萬元整，始得使用，場地復原後經管理人員檢查無誤，即無息發還保證金。

- 三、使用單位應維持場地之整潔與秩序，使用後並負責恢復原狀，否則本校得動用保證金作為場地清潔及恢復的費用。
- 四、有關場地佈置及茶水供應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並遵守本校場地使用辦法之各項規定。
- 五、本校各項場地不外借宴客之用。
- 六、公務機關、學校使用得免繳保證金；並得專案申請，收費另計。
- 七、非商業行為與本校合辦之各項活動得專案申請，收費另計。
- 八、使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電器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自接引電源。
- 九、有商業性之活動不得使用各場地，但經專案申請簽准之體育、藝文或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但以提供本校師生適當之優待為前提。
- 十、彩排、預演佈置，其使用期間之場地費、水電費以額定收費標準50%計算（本項費用得以小時計算；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半天以3小時計，全天以6小時計，額定收費除以小時數即為1小時收費單價）。
- 十一、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開放學校場地設備實施要點訂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實施。

決議：場地費用、冷氣費及工作人員加班費等相關內容修正後，俟下次擴大行政會報再研議。

案由六：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請審議。（提案：人事室）

說明：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教育部函文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務認定為相當於主任秘書職責，自106年8月1日起，比照處（室）主管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爰配合修正職務說明書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教務處、學務處及實習處應業務需要酌作修正（如紅色字體）。（如附件）

決議：

一、課務組保留辦理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項目。

二、餘擇期舉行會議再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1:15分。